

建行江苏省分行关于镇江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无)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建行江苏省分行关于镇江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建行江苏省分行关于镇江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建行江苏省分行关于镇江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9 09:00到2024-07-25 17:00

获取方式：详见内容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5 17:00

递交方式：详见内容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07-25 17:30:00

资格预审地点：详见内容

### 七、其他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开征集镇江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

#### 二)、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即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17:00止。

#### 三)、报名资格要求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须取得服务区域保安押运公司的上车并实施清机加钞作业的资格。（提供服务区域保安押运公司文件或者承诺书）

5. 具有自助柜员机现金集中运维外包服务合作案例经验。（提供与银行业签署的自助柜员机现金集中运维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合同签署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6.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4个网站查询截图）

7. 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相同。
- （2）双方法人谈判代表或财务人员存在重合。
- （3）双方实际办公地址相同。
- （4）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
- （5）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6）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等利益关系。

9. 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提供承诺函）

10. 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系统内禁用或退出期内。（提供承诺函）

11. 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12. 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 四)、报名所需材料

1.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附件2）签字盖章扫描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区域保安押运公司文件或者承诺书。
5. 2021年1月1日以来与银行业签署的自助柜员机现金集中运维外包服务合作协议。
6.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图。
7. 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附件3）。
8. 将上述材料打包后，根据系统提示通过附件上传，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
9. 请认真核对各项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失材料，视作未达到入库标准。

#### 五)、报名步骤

1. 供应商必须首先在龙集采平台上 ([ibuy.ccb.com](http://ibuy.ccb.com)) 注册成为会员，注册时必须在龙集采上传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近3年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公司账户、资质文件等必要材料，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已注册的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更新2022年财务报表、维护公司基本信息完整后，可直接报名。未按以上要求上传法人身份证、财务报表、公司章程、资质文件、案例，或其他信息维护不完整的公司，报名审核将不予通过。
2. 点击龙集采征集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注册会员成功不等于报名成功，请留意），并上传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手机及邮箱地址）。
3. 龙集采系统操作问题，可查看网站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18-1908进行咨询。

####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征集活动为建行江苏省分行企业内部采购，非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
2. 能够完全满足我行采购需求、有采购合作意向、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均可报名。
3. 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我行供应商黑名单。
4. 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5. 本次报名仅为供应商征集，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后续招标流程由我分行决定。本次征集活动结果无需向未入围的供应商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
6. 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我分行联系。

#### 七)、联系方式（如电话无法接通，请邮件咨询）

采购部门联系人：周女士（8:30-11:30；14:00-17:30）

联系电话：025-85526845

电子邮件：[zhouya.js@ccb.com](mailto:zhouya.js@ccb.com)

需求部门联系人：严女士（8:30-11:30；14:00-17:30）

联系电话：025-84207593

电子邮件: yanjuan.js@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4年7月19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地 址: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188号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025-85526845

电 子 邮 件: zhouya.js@ccb.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雅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镇江分行自助柜员机现金集中运维外包需求主要内容 (非 IT 类)

##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具体见供应商征集公告。

## 二、服务品类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自助柜员机集中清机加钞外包服务，服务的商品品类归属为“业务运营外包服务”。

## 三、服务内容

(一) 本次采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清机加钞。根据设备运营规律及使用需求，在符合制度要求前提下，制定清机加钞计划并加以实施。

2. 设备故障处理及维护。自助柜员机卡钞故障以及其它硬件的简单故障处置，协助配合设备维保公司做好设备系统升级、硬件维修、保养等工作。

3. 吞卡处理及耗材更换。自助柜员机清机或维护过程中取出设备内的吞没卡，在指定的场所与行方人员办理移交，对设备凭条纸等耗材缺少时及时进行更换。

4. 自助银行、自助银行设备巡查及保障。按合同约定巡查频次、内容组织对自助银行、自助银行设备开展巡查。对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我行，协助我行进行现场设施维护、维修，清机、巡查过程中对自助设备进行简单保洁服务。

5.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包括卡钞、吞卡的紧急处理、客户使用自助柜员机过程各类求助的响应以及通讯中断、停电、设备安防报警、盗抢或暴力破坏、水灾、火灾等影

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各类事项的工作处置。

6. 风险管控及定期报告。供应商需有完整的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定期组织对所属业务运行情况、员工的操作规范性开展检查，预防操作及道德风险的发生，按月向我行提交清机加钞运营月报，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向我行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 （二）时间要求

1. 工作日：参照行方工作时间。
2. 节假日：根据行方需要组织安排，将提前三天通知。
3. 设备维护时间：响应时段：7 天 × 24 小时；每天 8:30—21:30 提供设备监控、运行维护。
4. 突发事件根据需求随时处置。

#### 四、服务团队

1. **团队设置。** 供应商应根据常州分行的清机加钞需求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具备较完善的内部管理、监督考核机制、岗位职责分工及风险控制制度。配置满足业务要求的管理人员及清机加钞人员，所配备人员必须签署劳动合同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与建设银行清机加钞制度相符的操作流程和保障措施。

2. **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对应镇江分行清机外包设置一名项目驻场经理，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事项，组织开展外包范围各项工作，做好本公司人员及业务的日常管理。供应商应组建适应我行业务量相匹配的清机加钞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8 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一组设备维保人员），

实际应按移交线路具体配置。

**3. 员工基本要求。**具有较强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出纳业务知识和技能，涉及清分整点的员工应通过人民银行反假货币培训及测评；原则上为所在地常住户口；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项目负责人 1 名，年龄不高于 45 周岁，大专以上学历，具备 1 年以上清机加钞业务工作从业经历，性别不限，通过人民银行组织的反假货币培训及测评。

**4. 人员流动率。**有能力为其员工提供符合《劳动法》并在当地较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确保外包团队人员相对稳定且年员工流动率不得高于 10%（主动开除不纳入统计）。

**5. 员工收入承诺。**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员工的年度最低到卡收入，该收入应建立在合理的业务量及质量考核基础上。

**6. 保密要求。**服务供应商或其雇员应签署保密条款，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服务质量要求

### （一）清机加钞质效管理。

**1. 质量指标。**行方按月考核供应商服务责任内的自助柜员机运营质量指标。包括实施加钞计划的时效性、总体操作规范性。

## 2. 效率指标。

(1) 设备故障响应：从设备因卡钞、硬件故障等问题导致设备停机后到设备首次恢复功能运行之间时间间隔，一般故障4小时处理恢复使用，需要维保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的不得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需向行方备案说明。

(2) 突发事件响应：紧急取卡、设备异常报警、客户求助等事件发生后我行通知供应商人员，供应商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间隔，主城区不得超过1小时，远郊区域不得超过2小时。

上述运营质效指标未达标或相应不及时产生不良后果的，行方对此将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予以处罚。

### (二) 自助柜员机清机加钞业务外包范围

镇江分行清机加钞外包范围包括现有存量设备并对外提供现金存取款功能的离行式、附行式自助柜员机，具体包含采用以下现金运维模式的自助设备。

1. 全集中模式：现金运营全部操作环节均由同一机构集中处理，设置自助柜员机外包运营团队负责相关工作。

2. 部分集中模式：现金运营全部操作环节由外包团队和营业网点分别处理。包含：设备归属自助柜员机集中运营机构，网点参与设备现金运营的模式；设备归属网点机构，自助柜员机集中运营团队参与设备现金运营的模式。

上述设备划分以行方提供设备清单为依据，将根据不同的工作投入，供应商分别对服务单价进行报价。

### (三) 关于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镇江分行披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六、服务数量要求

清机加钞外包业务我行指定在以下营业场所实施：镇江分行金库中心，镇江市正东路 29 号。我行具备外包条件的设备 101 台，根据本行实际首批拟外包 2 条线路，设备数量 66 台，后期根据我行渠道建设情况调整外包设备总数。

## 七、服务供应安排

1. 中标后，服务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限内（进场前），依据所服务区域的清机加钞外包项目，向我行指定账户支付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购置每年 500 万元现金责任险，承诺在不满足我行要求时及时补充。

2. 供应商分别准备清机加钞团队人员，组建工作需于 2024 年 7 月中旬完成，7 月下旬前完成对团队人员资质审查完成，集中进行安全管理、保密、业务操作、设备使用、流程介绍等业务培训。

2024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入场准备，2024 年 8 月 1 日正式履行合同。

## 八、款项支付要求

1. 价格计算。按当月实际集中清机加钞、部分清机加钞（含辅助清机模式）的数量，以合同确定的不同运营模式下每台费用单价分别计算加总。

2. 业务单价。单价由中标方按报价确定最终价格（单台设备年度服务价格）；月度服务单价不再考虑月度天数差异均除以 12 计算；单日服务单价以年度服务单价除以 365 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付费。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行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行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行方招标时标书告知服务供应商的设备数量 101 台，行方因业务需要可增减设备，在服务供应商无法减少设备营运线路及人员的前提下，统计日设备数量每降低 5%（含），当月月度服务单价上涨 3%。

3. 业务量统计。

服务供应商应按月统计维护设备数量数据，经行方确认后作为月度业务量数据。

因行方业务需要新增或减少的自助柜员机当月维护不满 10 天的不纳入当月业务量统计。因网点装修、故障维修、更换设备、放假停机等原因造成的长时间（超过 1 个月）设备停止对外服务的，期间服务费用应按实际停机月度数量扣除集中维护设备服务费。

4. 支付方式。按季支付服务费用。外包公司需提供费用计算构成明细，经行方审核确认后开具发票。

5. 数字人民币。服务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建行（不含苏州）开立对公数字人民币账户，作为本项的结算（收款）账户。

##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按期向我行提交季度/年度服务报告。季度服务报告内容包括当期服务概况、服务数据和考核指标统计、服务检查情况等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年度服务报告内容增加服务过程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服务监管情况、服务协作情况等内容。

2. 季度服务报告提交时间为次季第1个月20个工作日内，提交方式为电子文档。年度服务报告提交时间为次年第1个月30个工作日内，提交方式为电子加纸质文档。

3.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再续约的履约保证金应全额留存，并需保留不低于0.5年。

## 十、报价要求

根据行方发布的清机加钞项目指导单价，由各供应商按清机加钞项目在不突破行方指导单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报价应含人工、保险、税金、管理的一切费用。计算各投标方总报价，以总报价作为评标内容纳入各投标方招标评分。

评标时以各服务供应商报送的单价作为招标评分的依据。设备维护单价指经过测算的平均每台设备维护1年的总费用。

## 十一、其他要求

1. 购置商业保险。要求中标供应商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 万/年的自助柜员机清机加钞责任险作为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案件、损失的赔付保障，受益人为我方，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保障基础。

2. 缴存保证金。明确供应商在外包服务项目履行期间向我行缴存不低于 10 万元的项目保证金，对存在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案件、损失，更换服务商时不配合以及提前解除合同未严格履行告知义务等行为的，将对保证金予以扣除，同时为充分保证我行的权益不受损失，规定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再续约的履约保证金应留存并需保留不低于 0.5 年。

3. 供应商应针对清机加钞涉及的安全、业务运营、水灾、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所属人员开展演练。

#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经研究，我司愿意参与贵行 镇江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并完全理解和符合贵行的采购需求。

一旦收到贵行的采购邀请函，我司保证按要求参加采购相关工作；若无正当理由退出，干扰采购秩序，我司同意接受贵行的禁用处理。

涉及本项目的业务往来，请使用我公司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联系人 E-mail：\_\_\_\_\_

备用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备用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我公司自愿参加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镇江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现对此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 (2) 我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 (3) 我公司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 (4)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 (5) 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我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我公司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我公司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贵行，贵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6)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会分包和转包。
- (7) **我方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司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与声明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本公司特声明如下：

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对供应商关联关系的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与贵行（含辖内各机构）在集中采购项目合作过程中，如在供应商管理库中存在关联企业（认定标准见所附），我司将书面予以声明，并保证不会参加同一机构相同项目的竞争，同时我司郑重承诺不在贵行项目竞争中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陪标、围标、串标”行为，不与贵行员工及家属发生资金往来，并愿意接受如发生以上行为贵行所采取的罚则措施。

附、建总行对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根据招标人采购工作性质，暂定具备下列关系之一的两家供应商为关联性企业。

- （一）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相同。
- （二）双方法人谈判代表或财务人员存在重合。
- （三）双方实际办公地址相同。
- （四）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
- （五）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六）双方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等利益关系。

公司名称（盖章）

----年----月----日